

#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 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及其补充保险，下同）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经办规程、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和关系转移接续、个人权益记录等工作。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参保人及供养对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和依法公布；负责本市社会保险档案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管理；受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对全市用人单位和员工遵守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市用人单位员工工伤认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计划财务与基金运营处、社会保险业务处、社会保险关系处、稽核内控处、人

事处，共7个部门。事业编制总数86人，实有在编人数84人；离休1人，退休75人。

###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积极落实非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参保积极性。持续关注并配合落实职业伤害险保障制度试点，确保政策出台后及时落地。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

2. 稳步推进社保改革任务。全力配合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按要求适时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全力攻坚兑现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红利。组织实施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计发调整、养老金重核等工作。继续做好针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的工伤预防，规范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验收和结算。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准备工作，加快推进省失业保险待遇功能上线；

3. 持续提升经办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湾区通办”，推动单位业务“掌上办”。持续推进业务进驻区、街政务服务大厅和下沉至社区，加大与银行、邮政、运营商等第三方合作，增加服务供给。推进第三代自助终端升级工作，进一步提升自助终端用户体验；

4. 落实社保信息系统统筹对接。对我市社保信息系统进行改造，积极稳妥推进上线省大集中系统。持续推进对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推出更多“打包一件事”、“信用审批”等创新服务模式；

5. 进一步推进“湾区社保服务通”。保障在我市就业、居住和就读的港澳居民依法参保和享受社保待遇权益，为粤港澳大湾区吸引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有力支持；

6. 全方位防范社保数据安全风险。统筹推进权限管理系统上线应用。加快查询功能升级改造。实施《关于加强社保数据共享管理的工作方案》，加强数据共享管理工作。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598,30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70,325 万元，增长 82%。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598,30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70,325 万元，增长 8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专项资金项目增加机关养老试点制度清理项目 245,200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增加 25,910 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预算 598,30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336 万元、公用支出 3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8 万元、项目支出 592,89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33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8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92,899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147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政策法规宣传、社保政策调研论证等工作 277 万元，主要用于在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开展社保宣传活动、在广播电台投放广告宣传、微信以及宣传资料印刷等费用；各险种政策法规及业务培训 28 万元；非在编人员招聘工作 25 万元；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工作 168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委托律师事务所作为民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民事诉讼等；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工作服 277 万元；用于保障社保业务正常开展，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所需的家具、用具零星购置和零星修缮工作 60 万元；社保志愿服务宣传等工作经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40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工作服项目 277 万元（该项目两年编制一次），增加 1 辆公车购置 18

万元。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3,873 万元，主要包括：档案整理工作 33 万元，用于人事、财务、采购、基建等档案整理、归档；叫号机维护服务工作 14 万元，用于提供全市社保经办网点叫号机的运维保障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前审档工作 120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档案提前审理工作，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网上全流程办理，减少窗口压力；社保自助终端设备运营服务工作 1,296 万元，主要用于自助终端设备操作系统界面的开发、硬件设备的配置、维护服务，以及所有零配件耗材费用；社保情况告知短信工作 131 万元，用于以短信形式，告知我市企业参保人员社保关系变动情况；社保个人权益单寄送工作 30 万元，用于保障参保人依法享有社会保险权益知情权，定期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参保人；社保待遇决定书送达工作 188 万元，主要根据申请人的选择，通过邮政送达方式对养老、工伤、失业业务的待遇决定书以及社保业务经办过程中的调研函寄送；社会保险先行支付民事诉讼法律服务工作 54 万元，用于有效保障社保先行支付民事诉讼法律服务的有效开展和运行；社保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代理费工作 565 万元，用于在法定时效内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草拟行政答复书、答辩状，出庭应诉并指导工作人员应诉等；智能政务服务大厅工作 97 万元，用于升级政务大厅智慧大厅管理系统和业务大厅窗口评价系统等；监控视频汇聚系统服务 8 万元，用于

视频汇聚系统运维费用及萤石云服务费；工伤医疗目录更新与核查工作 36 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伤医疗目录数据库核对，并及时更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和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工作 36 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聘请医保专家开展工伤医疗日常病例监测，对新增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考评与管理，培训和工伤预防项目验收经费等工作。结转项目合计 1,264 万元，其中：社保情况短信告知费 87 万元，行政复议诉讼代理费 488 万元，社保自助终端设备运营 628 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前审档服务 61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结转项目 1,264 万元纳入预算，编列相应的一级项目。

3. 社保稽核内控管理 41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险普法培训工作 15 万元，用于对用人单位开展普法培训；工伤医疗康复监管工作 48 万元，用于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聘请医疗卫生专家，对我市部分工伤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和工伤康复服务协议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社保债权申报工作 130 万元，用于保障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保基金的安全，根据破产清算债权申报通知，配合破产清算企业管理人与法院的工作，推动破产审判工作良性运行，发挥破产清算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社会保险申请强制执行（含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服务工作 90 万元，用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案卷整理，并对社保强制执行类（含行政诉讼）案件的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询问、证据收集和判断、执法时效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移送法院进行

司法审查并申请强制执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社保窗口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工作 46 万元，发现社保窗口服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和优化提升，持续优化服务环境，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社保窗口单位的服务能力、服务态度，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切实增强办事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结转项目合计 9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结转项目 41 万元，社保债权申报结转项目 50 万元。该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将结转项目 91 万元纳入预算，二是根据 2021 年债权申报案件实施的实际情况，调减 65 万元。

4. 社工服务工作 355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聘用社会工作服务人员，为我局提供专业化服务，宣传信访条例法律法规政策，化解信访矛盾，引导群众依法信访，信访服务量不少于 800 人次/岗/年。通过民政局审定，同意我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纠纷调解），核定席位 21 个，人均预算标准为每年 16.9 万元。该项目为 2022 年新增项目，将原社保业务管理下的购买社工服务单列，不可比。

5. 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营工作 7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社会保险转出、待遇支付等工作所支付的银行手续费。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社保基金专用收入票据的打印和投递业务已不再实施。

6. 信息化建设与运行 6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维护服

务外包劳务支出和日常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等。较 2021 年预算保持不变。

7. 严控类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较 2021 年预算保持不变。

8. 预算准备金 2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保持不变。

9. 政府投资项目 80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分局和坂田等五个管理站在建工程项目。较 2021 预算年减少 240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结转项目，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10.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专项补助 516 万元，主要用于代发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和护理补助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06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含以前年度差额补发。

11.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补助 2,157 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市企业早期退休人员进行专项补贴。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759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自然减员。

12.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4,772 万元，含中央直达资金 380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缴费补贴、困难群体财政代缴、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补助金及个人账户养老金补助金。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根据补贴群体实际情况调减。

13. 市属事业单位转企退休人员费用 1,080 万元，主要用于

对转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保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自然减员。

14. 机关养老试点制度清理 245,2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妥善处理改革前试点制度衔接问题。该项目为 2022 年新增项目，2021 年预算为 0，不可比。

15. 政府性基金项目 332,910 万元，主要是国土基金收入按规定划拨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5,910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土基金收入预算调整。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4,39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8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4,378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150%，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日常维修维护和上级及其他省市的社保业务交流等，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增加公车购置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

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保政策的研讨，上级及兄弟省市的社保业务交流等。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计划购置应急保障用车 1 台，预算增加 1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深化车改精神，2021 年编制重核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实有公务用车 2 辆，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 3.5 万元/年。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

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92,899 万元，设置并编报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工服务项目	355	通过及时完成 800 人次/岗的信访服务，与 1000 人次情绪疏导、政策咨询服务，以及 4 次以上的信访知识宣传活动，下注转办各类平台数约 3500 宗，向来访群众介绍社保领域信访所需准备材料、信访处理流程，引导群众依法信访，以正常渠道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助处理困难群众的信访问题。
预算准备金	250	通过及时完成预算准备

		金额安排，确保预算准备金安排到位，保障机构的有效运行。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2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来访公务接待工作，确保相关业务活动保障到位。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65	根据市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要求完成年度社保局网站建设及维护工作，包括网站增加不低于2次新专题栏，OA系统运维不低于4次，OA系统的升级不低于1次，网站建设符合政府网站考核要求，30分钟内修复故障，确保局OA系统的运行稳定，提升政府办公自动化和办文效率，提高社保信息的宣传范围及质量，使得OA系统使用者满意度达95%及以上。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147	一是通过及时完成现场咨询接待、电话咨询需求响应，采购社保窗口服务人员工作服924套，保证服务质量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达标，窗口人员工作服质量验收合格，确保通过提升项目服务人员待遇，提升薪酬待遇与岗位要求、业绩贡献的匹配度。利于切实履行部门安全责任，督促和指导局属

		<p>各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依法依规处理民事事务，维护我局合法权益，保障社保权益人的权益。二是通过及时完成法律咨询工作、组织 2 场安全生产专项培训，6 个社保宣传专栏，稽核工作会议和社保业务培训，保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质量保证程度，保证案件讨论会出勤率和计财处组织培训参与度达 90% 及以上，保证培训通过率达 100%，减少基金风险事故的发生，提升社保政策宣传影响力和提升办案水平。</p>
<p>社会保险业务管理</p>	<p>3,873</p>	<p>一是及时完成 600 台自助终端的部署，开发查询、社保业务办理和打印功能，保障设备功能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自助终端的自助服务水平。二是及时完成行政复议、诉讼案件，2 万宗提前审档业务项目和 100 宗先行支付案件代理工作，并在法定时效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代理、提前审档业务和先行支付案件代理工作，确保行政争议</p>

		<p>案件处置率和提前审档业务评估验收通过率达100%，未发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程序性错误，从而提高行政机关公信力、提升民事诉讼的法律服务水平。三是及时完成升级32个政务大厅智慧大厅管理系统和养老、工伤、失业业务单据邮寄工作，确保呼入系统正常运行率达100%和快递业务邮寄差错率为0，使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参保人满意度达90%以上，提高政务服务大厅的受理效率，避免0起突发事件的发生。</p>
<p>社保稽核内控管理</p>	<p>419</p>	<p>一是通过定期开展社保窗口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发现社保窗口服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进行整改和优化提升，持续优化服务环境，切实增强办事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二是根据破产清算债权申报通知，配合破产清算企业管理人与法院的工作，推动破产审判工作良性运行，发挥破产清算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三是完成本年度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件的审查、文书</p>

		制作等工作，保障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的案卷质量符合市府案卷评查的有关标准。
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营	73	通过银行联网批量支付方式进行银行转账操作，准确、及时将约 24 万笔社会保险费转出到接续地，确保社保转移接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参保人的个人权益。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 退休干部专项补助	516	完成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照顾对象生活补助、医疗补助、护理补助的发放，保证补贴资金发放的规范率和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达 100%，从而保障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照顾对象的合法权益覆盖率达 100%，使得保障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 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补助	2, 157	通过及时完成早期退休人员 7950 人专项补贴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合规率和准确率达到 100%，保障补贴资金发放的群体覆盖率达 100%，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财政 补贴	4, 772	通过及时完成个人缴费补贴发放 900 人、财政代缴补贴发放 3000 人、基

		<p>基础养老金补贴发放 5550 人、一次性丧葬补贴发放 350 人，和对个人账户养老金、900 人的个人养老保险费补贴发放及 3000 人的个人养老保险费代缴工作，保证补贴资金发放的规范率和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达 100%，从而保障居民领取养老补贴的合法权益覆盖率达 100%，使得保障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p>
<p>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 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p>	332,910	<p>将国土基金收入划拨至地方补充养老基金，确保资金拨付准确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有效保质深圳退休人员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待遇。</p>
<p>市属事业单位转企退休 人员费用</p>	1,080	<p>通过及时完成计提待遇发放，其中纳入改革人员共计 976 人，不纳入改革人员共计 42 人，保证计提待遇发放的规范率和计提待遇发放的准确率达 100%，使得保障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从而保障转企计提单位转企前退休人员待遇的合法权益。</p>
<p>机关养老试点制度清理</p>	245,200	<p>完成纳入机关养老保险改革范围人员 3.22 万人</p>

		试点制度退费工作和完成纳入机关养老保险改革范围人员 6.75 万人原企业缴费转移工作，严格执行退费、转移政策，按照政策要求做好退费、转移的办理，保障退费、转移的期限、金额等准确无误，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政府投资项目	80	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决算及项目验收，支付全部结算款项。

备注：无。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11 万元，下降 22%。主要是调减海天大厦部分楼层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2,91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96,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963	组织事务	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2,91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5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进修及培训	55
三、单位资金		培训支出	55
1. 事业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4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12
3. 上级补助收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112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20
5. 其他收入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1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四、卫生健康支出	1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
		事业单位医疗	118
		五、城乡社区支出	332,910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91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32,91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04
		住房改革支出	1,704
		住房公积金	443
		购房补贴	1,261
本年收入合计	596,873	本年支出合计	598,308
上年结余、结转	1,43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98,308	支出总计	598,3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598,308	5,409	592,899	4,396	2,105	1,431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96,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963	组织事务	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2,91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55
		进修及培训	55
		培训支出	55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4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1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1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2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1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四、卫生健康支出	1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
		事业单位医疗	118
		五、城乡社区支出	332,9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91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32,91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04
		住房改革支出	1,704
		住房公积金	443
		购房补贴	1,261
本年收入合计	596,873	本年支出合计	598,308
上年结余、结转	1,43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98,308	支出总计	598,308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265,398	5,409	259,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0	80
	20132	组织事务	80	0	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	0	80
	205	教育支出	55	12	4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	12	43
	2050803	培训支出	55	12	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41	3,575	259,8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12	2,971	6,1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112	2,971	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20	604	245,7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	14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	304	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	152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16	0	245,71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	0	4,71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	0	4,71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	0	54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	0	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0	3,2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0	3,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	11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	1,70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	1,70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	443	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1	1,261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2021 年	12	0	5	7	0	7
	2022 年	30	0	5	25	18	7
	增减变化金额	18	0	0	18	18	0

注：无。

表 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332,910	0	332,9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910	0	332,9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910	0	332,91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32,910	0	332,910

注：无。

表 1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409	5,409	0
	社保专项资金管理	主要用于社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包括居民养老财政补贴、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照顾对象补助、企业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财政补贴、纳入机关养老保险改革范围人员试点制度退费、纳入机关养老保险改革范围人员原企业缴费转移资金、计提资金待遇等项目。	586,635	586,635	0
	综合行政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综合事务管理及各项应急工作。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财务管理费用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维修维护。	825	825	0
社保稽核内控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社保稽核内控管理工作，对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推动社保经办工作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化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主要包括工伤医疗康复监管、聘请第三方机构监督检查、社保债权申报、社会保险普法培训、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等项目。	419	419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工作。主要包括档案整理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和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工伤医疗目录更新与核查项目、行政复议诉讼代理费、监控视频汇聚系统服务项目、叫号机维护服务、社保待遇决定书送达、社保个人权益单寄送、社保情况短信告知费、社保自助终端设备运营、社会保险先行支付民事诉讼法律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前审档服务、智能政务服务大厅项目等。	3,873	3,873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社会保险综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对全市用人单位和员工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及法规培训、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非在编人员招聘、零星购置、零星修缮、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工作服购置、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及社保志愿服务等。	1,147	1,147	0
	金额合计		598,308	598,308	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确保应保尽保，提高参保人员积极性。稳步推进社保改革任务。持续提升经办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落实社保信息系统统筹对接。进一步推进“湾区社保服务通”，保障在我市就业、居住和就读的港澳居民依法参保和享受社保待遇权益，为粤港澳大湾区吸引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有力支持。全方位防范社保数据安全风险。统筹推进权限管理系统上线应用，加强数据共享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办理债权申报案件数量		973 宗
			社保业务培训人次		220 人次
			现场咨询接待、电话咨询需求响应率		100%
			提前审档业务项目完成数		2 万宗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		1546 宗
			养老、工伤、失业业务单据邮寄数		≥6 万单
			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补贴发放人数		7950 人
原企业缴费资金应转移人数		6.75 万人			

			应退费人数	3.22 万人
			国土基金划拨比例	5%
			社保短信发送完成率	≥95% (约 2619.8 万条)
			社保自助终端设备维护数	600 台
		质量	评估验收通过率	100%
			培训通过率	100%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程序性错误发生数	0 起
			社保自助终端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基金退费、转移准确率	100%
			质量监督检查整改率	100%
			反馈债权申报准确率	95%
			快递业务邮寄差错率	0
			社保短信发送准确率	≥95%
			时效	案卷审查完成时间
		快递业务邮寄及时率		100%
		社保短信提醒及时率		≥95%
		窗口人员工作服采购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质量监督检查及时性		及时
		组织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时间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
		基金退费、转移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提前审档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行政诉讼案件处理时间	十五日内			
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时间	十日内			
社保自助终端设备维护响应及时性	及时			

			补贴资金、计提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社保权益人的权益保障率	100%
			保障深圳退休人员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有效保障
			转企计提单位转企前退休人员待遇保障率	100%
			提高行政服务大厅的受理效率	有效提高
			减少基金风险事故发生次数	有效减少
			网站运行重大故障	0次
			提升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系数	有效提升
			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提高行政机关公信力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社保经办服务标准规范体系	推进建设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满意度
	社保经办机构满意度			≥90%
案件申请人满意度	≥90%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